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9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百福达农副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DHQB3X7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文笔路110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彩英

身份证件号码：**********4421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文笔路110号房的柳州市柳南区百福达农副产品经营部依法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部从事地产中草药销售，其店铺墙壁、货架上张贴了含有①、“皮肤病专科门诊　　皮肤病图谱：玫瑰痤疮　　痤疮　　带状疱疹　　单纯康疹等　　”，②、“胃病专家　　各种胃病一扫光　　慢性胃炎　　浅表性胃炎　　糜烂性胃炎　　”等内容，共18张宣传海报（其中6张面积共7㎡，小张12张面积每张A3纸大小）。其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8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8月8日对经营者韦彩英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从事地产中草药销售，其于2025年3月开

始在店铺墙壁、货架上张贴了含有①、“皮肤病专科门诊
皮肤病图谱：玫瑰痤疮　　痤疮　　带状疱疹　　单纯康疹等
”，②、“胃病专家　各种胃病一扫光　慢性胃炎　浅表性胃炎
糜烂性胃炎
”等内容，共18张宣传海报（其中6张面积共7㎡，小张12张面积每张A3纸大小）。上述广告系当事人在书上搜索广告内容，然后委托柳江区拉堡镇一广告服务部（具体名称不记得）制作广告，每张8元（不管大小），制作费用144元，其没有索要发票或收据。我局经对比市面上同类制作广告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广告费用价格部分予以采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
法资质；

2.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3.《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广告制作发布过程、广告内容及广告费用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普通商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